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組長、鄧碧珍組長、劉曦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依長官指示，請課外活動組協助以下業務：

(一) 請將獎學金學生獲獎名單公告至學校首頁並隨時更新。

(二) 請規劃舉辦校歌比賽，請嚴建國老師協助辦理活動；並請上屆校歌比賽冠軍隊伍於校請當天表演。

(三) 請協助成立「學生服務社」，由生輔組王天俊教官擔任指導老師，社團內容主要負責中午時段辦理學生相關事宜(收件、業務詢問等)；協助招生，社員為各系 1-2 名學生(1-2 年級為主)，擔任校友代表協助系上至高中職招生。

二、請各組往後有優異表現成果、其他單位捐助(活動)、跨單位合作(如旺旺中時活動)等，請都放置本校首頁作為宣傳。

三、107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朱昌隆、何丞世 15:00-17:00	第三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3 月 28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4 月 11 日(三)		生活輔導組	諮商中心	已完成
4 月 25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不召開)			
5 月 02 日(三)			課外活動組	已完成
5 月 09 日(三)			課外活動組 (服學)	已完成
5 月 23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6 月 06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6 月 27 日(三)	107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7 月 04 日(三)	稽核檢討會議			

四、106 學年度學務成果輯由學務處處本部統籌，提供資料比照 105 學年度內容(成就與榮耀、特色活動、專案計畫、學務同仁心得)，相關格式與資料說明預計 6 月初由曉婷提供，請各組匯集活動特色與成果，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週一)繳交處本部以進行彙整與

編撰。

五、擬定 107 年 7 月 3 日(週二)上午辦理「106 學年度學務增能講座」，請學務處主管與全體同仁預留時間參與。

六、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週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7-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藍圖與內涵，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

- (一) 學務處計畫名稱，建議將「建構」、「營造」、「強化」等規劃性名詞進行修正，可改為「深化」友善校園、「活化」友善校園學子活動等；學生能力部分建議可改為「創造力」、「移動力」與「造局力。」
- (二) 請各組檢視 KPI 指標，請規劃產出型量化指標，例如服務學習課程實際成品、偏鄉服務活動文創品產出等。
- (三) 請將運動方面的內容結合融入計畫中。
- (四) 內容少放例行性的業務，多加入創新型的活動與業務。
- (五) 請各組思考修改校發書計畫名稱與項目，請於 107/5/11(五)中午前提供。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繳交秘書室彙整。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9-12)，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現行編制，修訂第二條委員會組成成員。
- (二) 修訂第三條委員會工作內容及項目編號。
- (三) 簡化第六條志工活動認定字義及修訂項目編號。
- (四) 依據現行制度，修訂第七條內容。
- (五) 修訂第八條文字字義。
- (六)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第二條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1. 配合學校組織，修正委員名單。 2. 修改項目編號。

<u>二</u>、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資中心主任</u>、各學群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u>三</u>、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派任之。	<u>三</u>、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體育室主任</u>、<u>職發長</u>、研發長、<u>圖資長</u>、各學群長、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u>四</u>、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派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一、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二、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u>三</u>、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u>四</u>、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u>五</u>、審查服務學習績優人員暨檢討實施成效。 <u>六</u>、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一、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u>二</u>、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u>三</u>、審議服務學習年度工作計畫。 <u>四</u>、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u>五</u>、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u>六</u>、審查服務學習績優人員暨檢討實施成效。 <u>七</u>、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1. 修正委員會工作內容。 2. 修正項目編號
第六條 服務學習<u>認證</u>內容如下，學生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一、<u>修習</u>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u>且經教師核定通過</u>。 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第六條 服務學習內容如下，學生<u>修業</u>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一、具服務學習內涵<u>專業課程一學期</u>。 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u>(含清潔服務、老人照顧等等)</u>	1. 修正條文文字 2. 簡化志工活動定義
第七條 二、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內、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系所招生宣導、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鄰里社區志願服務。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	第七條 二、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內、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系所招生宣導、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鄰里社區志願服務。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u>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u>。	行政單位並無開設課程，故刪除。
第八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各系及共同學群開設，並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u>審議</u>。	第八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u>之</u>課程由各系及共同學群開設，並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	課程申請，於委員會審議，由本組協助執行，故修正文字定義。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	修正文字

過，送行政會議備查，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送行政會議備查，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案由：修改本組「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二(P.11-12)，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增述第一點說明，增加依據來源。
- (二) 增述第九點消耗性物品。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規則依據「 <u>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u> 」 <u>第十九條訂定</u> ，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 <u>列管</u> 之部分，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一、本規則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編列之部分（如附件），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述明此規則依據社團輔導辦法訂定。
九、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 <u>記憶卡</u>)不另行提供。	九、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記憶卡屬消耗性物品，故增列於規則內。

決議：

- (一) **第一點修改為「本規則……，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轄之部分，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 (二) **第九點修改為「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記憶卡等)不另行提供。」。**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會議決議修正修訂對照表：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規則依據「 <u>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u> 」 <u>第十九條訂定</u> ，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 <u>轄</u> 之部分，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一、本規則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編列之部分（如附件），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述明此規則依據社團輔導辦法訂定。
九、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 <u>記憶卡等</u>)不另行提供。	九、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記憶卡屬消耗性物品，故增列於規則內。

三、案由：106 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實施計畫，如附件三(P.15-16)，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第十三條辦理。
- (二) 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一)至 107 年 7 月 5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統一於本校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辦理。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三) 依往例提請本次會議邀請各組協助辦理 1-2 場講座，每場次為 3 小時，原則前 2 小時為講座時間，第 3 小時為心得撰寫時間。擬請各組協助講座安排(含講師邀請)至少 1 場及講義製作。

決議：

- (一) 補救課程不提供學生餐點。活動支出部分，由各組經費辦理。
(二) 各組分配負責時程如下：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7 月 2 日(一)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體衛組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方城 4 樓 50408	職涯中心
15:00-16:00	心得寫作		
7 月 3 日(二)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諮商中心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方城 4 樓 50408	諮商中心
15:00-16:00	心得寫作		
7 月 4 日(三)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課外組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方城 4 樓 50408	課外組
15:00-16:00	心得寫作		
7 月 5 日(四)			
08:30-09:00	報到	方城 4 樓 50408	生輔組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方城 4 樓 50408	生輔組

- (三) 請各組將主題提供給課外組慧雯。

四、案由：10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修正案，如附件四(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 107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支用計畫，優先序 17-9 該項目因有較優質及符合學生社團需求之規格與功能且與原採購規格所詢金額相當，以期發揮計畫經費之最大效益，提請同意變更。
(二) 本案如奉本次會議審核通過，提送秘書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請再確認採購品項名稱是否正確。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五、案由：106 學年度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自我實踐養成(志工 12 小時)暑期補救措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第十三條辦理。
- (二) 預劃於 107 年 7 月 9 日(一)至 107 年 7 月 10 日(二)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2 天。統一於本校方城 1 樓集合。前往慈濟回收站(板橋浮洲區)與校內單位服務。
- (三) 本次不辦理講座，以服務為主。

決議：依規劃辦理，服務地點請以里鄰合作社區服務為主。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8-20)，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新增第六條第四項補述不得缺曠及審查作業方式。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後全文如附件。
- (三) 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填寫申請單，<u>並檢附</u>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填寫申請單，並檢附<u>出缺勤表</u>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 (四) <u>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u>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填寫申請單、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u>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課程補助金。</u> (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填寫申請單，並檢附<u>出席簽到表紀錄</u>及學習心得報告，<u>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u> (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u>經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u>	文字調整修正，並修正審查方式。

決議：

- (一) 請將申請表單附在法規後當附件。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六(P.21-24)，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境外實習補助獎學金說明。
- (三) 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後全文如附件。
-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u>獎學金</u>， <u>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u>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u>費用</u> (一)<u>暑期課程</u>：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u>學期課程</u>： 1. <u>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u> 2. <u>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u> (三)<u>學年課程</u>： 1. <u>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u> 2. <u>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u>	1.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原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改為”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2.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期課程補助及第三款學年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u>請</u>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107 學年度學生會費委請學校協助代收，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第三項與第四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第四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 107 學年學生會會費金額及收取方式，乃依規定由學生會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提送 106 學年度低 3 次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最終決議學生會費一學年收取新台幣 500 元降為新台幣 300 元；至於徵收會費之方式則交由學生會請求校方代收，提請本校協助，以提高學生會費交費率。

決議：請課外活動組上簽說明學生議會決議之學生會費金額與代收方式，請附上會議紀錄並會相關單位(會計室)，經長官同意後依指示廣續辦理。

伍、各組報告

一、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於107年6月12日(週二)上午10時於耕讀園(方城1F資源教室後方)，舉行啟用揭牌儀式活動，請學務主管同仁共同參與。

二、職涯中心：

107年5月23日(週三)下午1時10分於有庠大樓10503教室，辦理「實習成果展」開幕式，請學務主管同仁共同參與。

陸、散會(10時55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9-12)

附件二_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3-14)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P.15-16)

附件四_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修正(P.17)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8-20)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21-24)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 三、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職發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群長、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四、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派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 二、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三、審議服務學習年度工作計畫。
 - 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五、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六、審查服務學習績優人員暨檢討實施成效。
 - 七、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所議決之相關執行或計畫案，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報執行情形。
- 第六條 服務學習內容如下，學生修業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 一、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
 - 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含清潔服務、老人照顧等等)
- 第七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

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 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
- 二、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內、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系所招生宣導、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鄰里社區志願服務。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 三、學生學習成效反思及評量。

第八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由各系及共同學群開設，並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

第九條 轉學生曾於他校修畢服務學習領域課程，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者，經系主任、學群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十條 志工服務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之同學，由學務相關系統登錄備查或志工服務證明。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志工服務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二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3.08.0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3.08.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主任、各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派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 二、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三、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審查服務學習績優人員暨檢討實施成效。
 - 六、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所議決之相關執行或計畫案，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報執行情形。
- 第六條 服務學習內容認證如下，學生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 一、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經教師核定通過。
 - 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 第七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 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
 - 二、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內、外(例如社區及

非營利組織等)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系所招生宣導、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鄰里社區志願服務。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

三、學生學習成效反思及評量。

- 第八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各系及共同學群開設，並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轉學生曾於他校修畢服務學習領域課程，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者，經系主任、學群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十條 志工服務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之同學，由學務相關系統登錄備查或志工服務證明。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志工服務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

96.4.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規則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編列之部分(如附件)，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 二、 場地器材使用、規劃及督導皆由課外組負責。
- 三、 場地器材優先借用本校之社團及校內單位。
- 四、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1.學期中：每日上午八點到下午十點。
 - 2.寒暑假及三天以上（含）之連假：另行公告。
 - 3.期中（末）考當週暫停開放。
- 五、 社團借用場地設備需有器材證並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不含活動當日）至課外活動組活動整合 e 化系統申請，經承辦人員核定後完成預借手續，活動前一日可至本組出示預借單及器材證後登記領取器材。
- 六、 場地及器材單次申請以一天為原則，器材借用單次申請兩天為原則。
- 七、 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將以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
- 八、 器材借用限校內使用，如需離開校區需另外填寫器材外出單申請始可攜出。
- 九、 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 十、 本規則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

96.4.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規則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轄之部分，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 二、 場地器材使用、規劃及督導皆由課外組負責。
- 三、 場地器材優先借用本校之社團及校內單位。
- 四、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1.學期中：每日上午八點到下午十點。
 - 2.寒暑假及三天以上（含）之連假：另行公告。
 - 3.期中（末）考當週暫停開放。
- 五、 社團借用場地設備需有器材證並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不含活動當日）至課外活動組活動整合 e 化系統申請，經承辦人員核定後完成預借手續，活動前一日可至本組出示預借單及器材證後登記領取器材。
- 六、 場地及器材單次申請以一天為原則，器材借用單次申請兩天為原則。
- 七、 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將以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
- 八、 器材借用限校內使用，如需離開校區需另外填寫器材外出單申請始可攜出。
- 九、 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記憶卡等)不另行提供。
- 十、 本規則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畢業門檻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計畫

壹、 實施對象：本校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之四技日間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貳、 認定標準：

- 一、 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者：未完成 24 小時核心知能講座且社會接軌及新生定向皆未達 8 小時。
- 二、 認定標準計算基準日為自入學年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
- 三、 符合第 1 項所述認定標準，無論其曾參與講座時數多寡，均需全程參與補救措施始可認定通過。除轉復學生外，三年級之後所參加之講座將不列入計算。
- 四、 轉復學生因修業時間較短，可選擇參加補救措施或繼續累積講座時數，但講座參與仍以兩年為限。

參、 報名方式：補救措施通知單將於 5 月底發放。

- 一、 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三、四年級學生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前個別繳回報名通知單。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認定標準之二年級學生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前於班級統計表簽名後繳回，不發給個別通知單。
- 三、 三、四年級之個別報名通知單及二年級的講座統計表請繳交至課外活動組（方城 50412；楊慧雯老師）。

肆、 補救措施辦理時間：

107 年 7 月 2 日(一)至 107 年 7 月 5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

伍、 補救措施報到及課程地點：方城 4 樓 50408 教室。

陸、 補救措施修課規範：

- 一、 需於每天早上 9 點前完成報到。
- 二、 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早退則認定缺席 1 小時。

三、請假需提出證明文件。

四、無故缺席3小時以上或合併請假超過6小時以上者將以不予通過。

柒、核心知能講座補救措施活動時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負責單位
7月2日(一)			
0830-0900	報到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0900-0930	課程說明		
0930-1200	課程活動(1)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2)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7月3日(二)			
0830-0900	報到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3)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4)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7月4日(三)			
0830-0900	報到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5)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500	課程活動(6)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1500-1600	心得寫作		
7月5日(四)			
0830-0900	報到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0900-1200	課程活動(7)		
1200-1300	午餐	自行處理	
1300-1600	課程活動(8)	方城4樓 50408	待討論

本實施計畫聯絡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楊慧雯（分機 1384）

附件四_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修正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17-9	行動式 點歌擴 音機	(1) 總消耗功率： 60W~380W (2) 高音單體： <u>3.5 吋</u> (3) 低音單體：8 吋 (4) 輸出功率：120W (5) 音樂頻率響應： 40~25kHz $\pm$ 3dB (6) 使用電源： AC110V-220V，50 / 60Hz) (7) 外型尺寸： <u>473 mm L* 340 mm W* 855 mm H</u> ($\pm$ 10mm) (8) <u>螢幕可翻折收起</u> (9) 同級品(含)以上	1 台	65,000	65,000	學務 處課 外活 動組	17-9	行動伴 唱系統	(1) 總消耗功率： 60W~380W (2) 高音單體： <u>1 吋</u> (3) 低音單體：8 吋 (4) 輸出功率：120W (5) 音樂頻率響應： 40~25kHz 3dB (6) 使用電源： AC110V-220V，(50 / 60Hz) (7) 外型尺寸： <u>478 mm L* 378 mm W* 600 mm H</u> ($\pm$ 10mm) (8) <u>可旋轉收合螢幕</u> (9) 同級品(含)以上	1 台	65,000	65,000	學務 處課 外活 動組	因有較優質 及符合學生 社團需求之 規格與功能 且與原採購 規格所詢金 額相當，以 期發揮計畫 經費之最大 效益，提請 變更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65,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65,000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310062L 號「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

五、補助標準

-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 6,000 元。
-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 7,000 元。

六、申請方式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課程補助金。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席簽到表紀錄及學習心得報告，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經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

金。

七、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〇〇.〇〇本校 106 學年度第〇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310062L 號「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

五、補助標準

-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 6,000 元。
-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 7,000 元。

六、申請方式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

(四)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一)暑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學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學年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本校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